

证券代码：831589

证券简称：吉福新材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1 年 1 月 24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

首席合伙人：朱建弟

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252 人

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,276 人

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707 人

2021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452,300 万元

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342,900 万元

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56,500 万元

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587 家

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71 家

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------	------
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G	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
K	房地产业

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L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E	建筑业

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71,900 万元

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8,700 万元

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98 家

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91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12,90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125,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3. 诚信记录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。

6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上述处罚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张宁，1995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2年开始在立信所执业，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超过4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胡晓佳，2010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2年开始在立信所执业，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超过1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梁肖林，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2年开始在立信所执业，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复核超过6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2)年审计收费未确定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。

上期(2021)年审计收费45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45万元。

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2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。

(二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0日